

呂一中

東南亞神學研究院神學碩士

壹、督教與道教研究的困難

在基督教界裡，關於基督教與道教的比較研究，一直是只有很少數的人從事的研究，較諸基督教與儒家的比較研究，這樣的研究簡直是鱗毛鳳角。筆者揣測，之所以會有這樣的情形，大概有幾樣的因素。

（一）一般性的道教研究之困難

1. 不容易進入

首先，道教本身是一個不容易被研究的領域，關於道教的研究，法國、日本都已累積了六、七個世代的研究成果。然而在說漢語的區域，包含台灣和中國，這樣的研究都只有累積兩三個研究世代的成績而已，因著資料的欠缺，使得新進的研究者備嘗辛苦。並且每一位進入這領域的研究者，幾乎都必須自己進行田野工作，因此對於資料的蒐集也就曠日費時，更別提進一步的成果了。

2. 研究角度的侷限

其次，即使有心踏入道教研究的人之中，有不少都是以文學或是歷史的角度在進行研究，縱使有一些人在進行諸如道教哲理和藝術（音樂、美術……）等各方面的研究，但因著這些角度的研究者人數極少的關係，因此就不能形成研究群；也因著一些研究者欠缺哲學等思考方法的訓練，這使得對道教的研究還未進入各領域全面性的研究。

（二）基督教對道教研究的困難

1. 不夠專門

就基督教界本身投入的道教研究之中，由於有些研究者對道教以及民間諸宗教領域劃分並不清楚，因此對道教的論述就常有張冠李戴的情形出現，這樣的情況就更難促使基督教界以更客觀的態度來觀察道教，更不用說對話了。

2. 重視知識份子階層而輕忽常民文化

從筆者的角度來觀察，基督教與道教比較研究之困難，可說是從宣教士伊始就存在。對宣教士而言，他們其中部份縱使有心想了解這類型的文化，但卻有不得其門而入之憾；此外另也有一些宣教士和本地教會興起之領袖，都一直是以知識份子階層的思想作為對談的對象，例如一談到基督教和儒家的對話，相信大部分的基督徒都認為這是順理成章的緊要任務；但若論到和道教的對話，筆者就曾遇到這樣的觀點：「有必要嗎？那些都是要被審判的，有必要研究和對話嗎？」

親自向筆者提出這觀點的，國語教會有之，也有長老會的人，可說不論是否重視本土文化的教派，都有同樣類似的質疑。由於道教代表著常民文化的主流之一，卻又受到基督教界的輕看，這顯示即使重視本土文化的教派之中，也常常是以知識份子階層作為對話的對象，至於基層的常民文化，許多基督徒根本就不認為其和基督教會有什麼會通的可能性。¹

3. 思考方法的不同

一般基督教會的神學訓練主要是傳承自西方的神學訓練，而這套訓練相當程度地是以「語音」的思考方式為中心來進行思考的，這就不同於本土文化重視「圖像」的思考方式。由於思考方式的不同，就難以進入對話了。

貳、道教的「替身」問題

從宗教學的立場出發，「替身」這觀念其實是極為普遍的觀念。弗雷澤曾廣泛地提到「替身」這觀念，並且舉出許多世界各地使用「替身」的實例。在世界不同的地區，木偶、豬、雞、公羊、黑色母牛、駝馬等，都可以作為替身，甚至是活人也可被當作替身。通常這些替身的功用，就是作為替死者的替身。

而就本土的情境來看，「替身」也是一個極具影響力的觀念。例如有些人相信一些過去經常發生意外的地點，如北宜公路、溪流海邊等，若是再度發生意外，就大概是有「好兄弟」在找替身，以便其投胎轉世，這就是民間俗稱的「捉替身」、「討交替」現象。

除了上述會令本土宗教人恐懼的「討交替」現象之外，在道教的科儀和法術裡面，其實也包含了豐富的「替身」思維，並且藉此贖罪或解除厄運。

（一）醮壇裡的替身

筆者在過去數年，有幾篇介紹道教的作品，分別在「海外宣教」和「校園」雜誌發表，這其中有的是整體性的介紹，有的則專注於法術方面的研究。

關於在本篇所談的「替身」觀念，有兩個部份，一個是在祭祀神祇之時所用的替身，在這時祭祀中所使用的豬公、雞鴨等供品，其實就都有著「替身」的意義。如果在正式的道教醮壇裡，道士要誦念許多科經文，其中佔有大部分的「朝天寶懺」，就是一種贖罪性的經文。除了誦念贖罪經文之外，在道壇上還置放著「功過簿」，根據一位道士對筆者的解釋，這些功過簿是由神明親自記載在醮壇科儀期間道士們的功過，並且作為神明對他們獎懲的依據，並在最後一場科儀結束時則要火化。

因此就這「清醮」的目的而言，其內涵就相當於利未記所記載的「贖罪祭」，有悔過的經文，也有獻祭給神明的「替身」，這些「替身」包含常見的「豬」、「羊」、「雞」、「鴨」等。

（二）幾個關於「替身」法術的例子和說明

此外除了醮壇之外，道教裡的法術也包含「替身」的想法。一聽到法術，也許會使我們感到不安，然而道教的特質，就是注重科儀法術，甚至俗語有「道無術不行，道寓於術」的說法。

道教裡的法術，有許多都是為了對付鬼煞而來的，其功能頗像我們的「趕鬼」，筆者過往所分析的道教法術思維，有軍事思維 2、交感思維 3、一些裝模作樣的法術等。而就本篇所提的「替身」，在道教的不同法術裡就屢被運用，可以說是道教法術裡極重要的思維。

在開始談論「替身」的問題之時，筆者要先提出幾個道教的「替身」法術的例子，這些例子如下：

1.明日報【東港王船祭系列3】

「替身仔」解厄「添載」祈福民俗

記者:魏斌2000/10/16. 11:28 屏東 報導

東隆宮三年一科平安祭典，總會吸引千萬信眾前來，除了香燭紙錢，信眾還可以「替身仔」解厄、「添載」祈福，這些在其他宗教活動中較不常見到，香燭業者往往也得花費精神對信徒解說一番。

在東隆街開設香燭店的鄭姓業者，這幾天幾乎無時不刻做著這樣解說的工作。鄭老闆說，除了香燭紙錢，王船祭典還有些祭祀用品，確實在其他宗教活動中不那麼常見；像（紙）枷等刑具，信徒掛在脖子上，有表白自己是犯人的意味，15日恭請王駕後可請班頭脫枷祈福。

另一項有消災解厄之效的是「替身仔」，業者用紙剪裁出一個小小的人形附在紙錢上，據鄭姓業者解釋，最後一天恭送王駕後把「替身」化去就能消災解厄，也就是俗語說的「替身替輕替重」的意思。

2. 「刈鬮」儀式

在「刈鬮」儀式裡，信徒手拿著香、替身、以及一條黑線之一端，法師則通常是一手拿師刀、另一手拿銅錢和黑線之另一端。在儀式進行的過程之中，法師邊用師刀敲銅錢，邊念咒語。唸完，法師將黑線割斷，各人並對自己的替身哈一下，而後過金紙火，並有另一法師或是助手在其背後蓋天師印。在儀式中將黑線割斷，代表厄運割除，各人對替身哈一下，代表將不好的東西轉移給替身。

3. 卜碗卦

然而還有一類較為特別的替身，在法術的過程之中，看不到任何外在形式的替身，而是法師直接唸出替身的名字，藉此來進行解運的儀式，例如在「卜碗卦」的儀式之中，法師在進行卜碗卦之前，會先請替身來擔當主家的劫煞。在這場法術中，被找來的替身有一郎、二郎、三郎、四郎、五郎，分別擔當木煞、火煞、刀煞、水煞、土煞。法師誦唸的祭文如下：「祭一（二、三、四、五）郎，一郎就在東（南、西、北、中）山東（南、西、北、中）嶺上，東（南、西、北、中）山嶺上好行兵，東（南、西、北、中）山嶺下好跑馬，跑馬到東（南、西、北、中）方，東方遇到青（赤、白、黑、黃）旗，人在傳信，身騎青（赤、白、黑、黃）馬上壇來，上壇來擔當，上壇來替代，擔當、替代，信士***恐帶木（火、刀、水、土）煞，擔當、替代出外方。」

4. 制替身

有些替身是以草紮成人的形狀，通常以草人作成的替身還需要經過「開光」的程式。以「制替身」儀式為例，就是使用草人作成的替身，法師一邊開光一邊唸：「草人、草人，還未開光便是草，開光以後變神通，女是湯三娘，男是武吉，三十六枝草化作三十六骨節，節節都是身、都是人，開你身開你面，開你耳空聽分明，左耳聽陰府，右耳聽陽間，你與某庄某名某姓，同年同月同日同時辰生，開你手提入錢財，開你腳擔出凶災，某名災殃擔離開，擔出外方退凶災，若是要刑、刑大山，要剋剋大海，若要煞、煞大樹，無刑無剋無殺就庇祐。吾奉太上老君令，神兵火急如律令。」⁴

5. 法術的替身說明

在前述的例子之中，提到了幾個法師使用「替身」的例子，這類的「替身」是代替人來承擔厄運。若借用弗雷澤的定義，這類的替身則是被視為替死者（scapegoat）⁵，所用的方法是使替身死亡，而使被代替者獲救。

至於在道教和民間的法術裡面，就經常使用這種被視為替死者的替身來行使法術，以便為人消災解厄，這時的替身有時是一紙人，有時是一草人，有時則是一個僅僅有姓名的替身，也有一些是以木頭（柳、桃、松、觀音竹）作成的替身。

這些替身的功能，就是來代替人們承擔厄運。例如在三奶派「敬虔補運」的儀式之中，就分別有幾場運用了替身的觀念；包括在「替身解運」、「卜碗卦」、「刈鬮」等儀式裡，都是使用替身來解除厄運或

是不好的東西。又例曾在民間盛行的「送外方」、「送流蝦」⁶，也是使用「替身」來解除信徒的厄運。

法師在施行法術時所用的替身，當然是替人擔當厄運。在法師的解說裡，信眾認知會帶給他們厄運的，通常是白虎、天狗、煞神等凶煞。例如在「替身解運」法術裡，就將草人替身和白虎、天狗放在一起祭祀，並在儀式結束時請白虎、天狗帶走這替身。

在「送白虎」的儀式裡也是如此，法師也是認為這些厄運與煞神、白虎、天狗有關。因此在法術的過程中，法師要請來替身、煞神、白虎、天狗，此時法師的唸詞如下：「拜請東方東路請替身，東方東路請煞神；拜請南方南路請替身，南方南路請煞神；拜請西方西路請替身，西方西路請煞神；拜請北方北路請替身，北方北路請煞神；拜請中方中路請替身，中方中路請煞神。拜請五方五路請白虎、天狗。」

在此時的解決方法，大都是基於「先禮後兵」的方式解決。例如同樣在「送白虎」的儀式裡法師在對這些煞神、白虎、天狗祭獻和說理之後，接著就以威嚇的方式請走這些煞神、白虎、天狗、替身。此時法師的唸詞如下：「虔備清香、清茶、荐盒、三牲、米酒、菜飯、大金財寶、銀紙、經衣，在紙壇前祭敬五方神煞、白虎、天狗、替身，共同監納來領受，信士某人頭中有病頭中退、口中咽喉口中喝、心頭邪失替消除，人生也有三十六骨節，根根節，替消除，撥開龍頭，聖杯落地保平安。天清清、地靈靈，奉請三清教主李老君，使吾符水，水水天，神兵火急如律令。」

既然這些替身是替人擔當厄運，有時人們也會「酬謝」替身的犧牲，例如「制替身」儀式中，有一段的辭句就顯示這樣的酬謝：「開你手提錢財，開你腳擔凶災」。

（三）小 結

關於「替身」的討論，弗雷澤也曾對此進行討論。就弗雷澤而言，「替身」就被認為是可取代一個人的厄運。在此時，筆者將依著上述的討論，以及參考弗雷澤之「替罪總論」⁷，而有以下的幾點結論：

1. 在儀式裡，替身被視為是真實的

在儀式裡，替身完全地獲取了被代替者的地位。當然法師通常會要求取得「受制人」的毛髮、指甲放入替身內，而這些原先在人身上的毛髮、指甲就可以代表此人。甚而有些儀式，替身功能的發揮，必須是被代替者不在場時才有功效。例如在「祭草人」儀式之中，那些被代替的家屬甚至不能出現在儀式現場。

2. 「替身」獻祭的對象，包含神祉與凶煞

在儀式中出現的替身，不同的替身分別獻祭給神祉和凶煞。

3. 「替身」法術可以重複地舉行

任何一次的「替身」法術，都是承擔被代替者當時發生的問題；因此若是被代替者又發生其他的問題，就必須再次舉行法術來破解，其中當然也就可能再次舉行「替身」法術來破解另一個問題。

4. 「替身」不拘泥為有形或無形

例如「卜碗卦」儀式，法師是以祈求的方式，向只有名稱的仲介者祈求；但在「刈鬮」儀式和「祭草人」儀式之中，這時的替身，則是有形的紙人或草人。

5. 「替身」承擔過錯

「替身」的思想，主要是將自己的過錯，藉由轉移的方式，由一替身承擔。在基督宗教的思想中，作為「替贖者」的耶穌，也是與此觀念有關。⁸

參、基督教的「替身」問題

(一) 舊約裡的「替身」問題

在舊約創世記3:21：「耶和華神為亞當和他妻子用皮子作衣服給他們穿。」在這段經文中所指的應該就是一個替身救贖的事件。然而對以色列這個民族而言，在獻祭方面就有關於以「替身」贖罪的記載，例如在利未記16:6-8記載：「亞倫要把贖罪祭的公牛奉上，為自己和本家贖罪；也要把兩隻公山羊安置在會幕門口、耶和華面前，為那兩隻羊拈鬮，一鬮歸與耶和華，一鬮歸與阿撒瀉勒。」

「阿撒瀉勒」究竟是什麼東西呢？原來就是住在曠野的惡魔。關於這兩隻公山羊的命運，利未記16:20-22隨後就有記載：「亞倫為聖所和會幕並壇獻完了贖罪祭，就要把那隻活著的公山羊奉上。兩手按在羊頭上，承認以色列人諸般的罪孽過犯，就是他們一切的罪愆，把這罪都歸在羊的頭上，藉著所派之人的手，送到曠野去。要把這羊放在曠野，這羊要擔當他們一切的罪孽，帶到無人之地。…… 26 那放羊歸與阿撒瀉勒的人要洗衣服，用水洗身，然後進營。」

從這些經文，可以知道其中這兩隻公山羊都是為贖罪用的，其中一隻是獻給上帝，另一隻是獻給住在曠野的惡魔，但無論是獻給上帝或是歸給阿撒瀉勒的公山羊，其功能就是擔當罪孽，其實這就是「替身」的思想。

(二) 作為「替身」的耶穌基督

照著希伯來書的主要意義，就在於詮釋耶穌基督成了永遠的贖罪祭，其實以本土宗教人的辭彙而言，耶穌基督就是成了「替身」。特別是在希伯來書9:11-15的記載，就表現出這樣的主旨：「但現在基督已經來到，作了將來美事的大祭司，經過那更大更全備的帳幕，不是人手所造、也不是屬乎這世界的；並且不用山羊和牛犢的血，乃用自己的血，只一次進入聖所，成了永遠贖罪的事。若山羊和公牛的血，並母牛犢的灰，灑在不潔的人身上，尚且叫人成聖，身體潔淨，何況基督藉著永遠的靈，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，他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心（原文是良心），除去你們的死行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麼？為此，他作了新約的中保，既然受死贖了人在前約之時所犯的罪過，便叫蒙召之人得著所應許永遠的產業。」

肆、基督教與道教「替身」問題之探討

從上述基督教與道教的「替身」思維來看，在舊約時期的「替身」思維，可說與道教有一些相通之處。

(一) 替身的獻祭對象

這些「替身」有獻祭給神的，也有獻祭給鬼的。例如在利未記裡的這兩隻公山羊，分別獻給上帝和阿撒瀉勒，這時就與道教裡的替身要分別獻給「神祇」和「凶煞」，在情境上頗為類似。

一般而言，將「替身」獻給鬼是一種「求和妥協」的做法，也就是在舊約的祭祀之中，即使強調神的大能，也仍然還隱約表現出對曠野惡魔的妥協。或許對於基督徒的我們來說，乍然看到「求和妥協」的用語會令我們訝異，但這的確是在聖經裡有記載的。

(二) 「替身」是承擔罪的

在聖經裡被獻祭的「替身」，都是會流血的活物，無論是公牛犢、公綿羊、公山羊、斑鳩、雛鴿等，都是會流血的生物，因為利未記17:11記載：「因為活物的生命是在血中。我把這血賜給你們，可以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；因血裡有生命，所以能贖罪。」

至於在道教裡的「替身」，在醮壇部份也是使用活物，並且也著重強調罪的意識和贖罪；但在法術部份則是使用非活物，這時則是著重解決問題而較不強調罪的意識。

筆者曾在《海外宣教》34期，指出道教和基督教對罪的意識之不同，其中有這樣的一段話：「此時道教裡顯示出一種「罪」意識；只是這種「罪」意識，是基於一種「天、地、人」之間相互的因果關係才產生的。也就是一旦人類得罪了「天神」，「天神」就必降下災禍來懲罰人類，這些災禍包括了各類天文地理的災異，例如日蝕、洪患等；此時人類才藉著這些災禍，知道自己得罪了「天神」。由於這種「罪意識」是從「天、地、人」之間相互的因果關係才產生的，因此就不能發覺到罪的嚴重性。」

這種「天人感應」式的罪意識，我們在舊約裡也經常看到，這些屬乎上帝的子民，總是在一些外在災難來臨之時，才敏感到自己的罪。當然在舊約也有對這種「天人感應」式的罪意識之抗議，只要我們再度想想【約伯記】就知道這種抗議。

從新約的啟示，在基督信仰裡所啟示的罪，是人想要與神同等時，所導致神與人關係的破壞。因此罪的層面，不是道教所強調後天因果性災異事件的反映。反而是一個全面性的事件，更是在人的本性之中就包含了罪的問題。

伍、在共通之處的對話

從上述的討論，在基督教和道教之間，如果是以二十一世紀初，以西方神學重視「言說」語境的神學而言，大概和道教產生不了什麼直接的對話點。但是若回到「新約」與「舊約」的比較之時，卻反而可以找到一條出路，這條出路是因為筆者認為道教和舊約的宗教思想，有一些極為類似的地方。因此筆者認為當年「新約」和「舊約」的對話模式，相當程度地也可被應用在基督教與道教的對話層面。

猶記得筆者在東港進行道教醮壇科儀的田野記錄之時，由於那次的訪查期長達二十餘天。就在訪查之過程中，筆者發覺道教對醮壇空間之觀念，有些類似猶太人的聖殿觀，不同的空間有不同的神聖度。有一天筆者在和一位道士閒聊之時，就對他說：「你知道嗎？在聖經裡的舊約，猶太人也有他們的聖殿，每次大祭司到最裡面的至聖所之時，腳上還要綁繩子，免得萬一他死在裡面，其他人又不能進行之時，就只好把他拖出來。」當時那位道士笑了一笑，過一兩天，他忽然對我說：「幸虧我們不用綁繩子！」

我相信這位道士的回應，是顯示出他也感受的一種與他工作的相近情境，這就是一個可以使用的對話點。同樣在本文中所提的「替身」問題，也可以是話題之一。

筆者也曾經因著「替身」問題，而公開發表了一篇評論，這是因著有人曾在報社投書，指控「養豬公」的行為是違反了善待動物的潮流，那時筆者針對此文而有以下的回應：

「養豬公」的宗教涵意：

19日***兄「養豬公—另類虐待動物」一文，以保育的觀點來談論「養豬公」的宗教習俗，並且以此觀點勸戒民眾不要養豬公。

不過，在張文中將「養豬公」行為和棄養家中犬、屠狗吃香肉、法國人填鴨式餵食以取鵝肝等手段相提並論，這就恐怕誤解民間信眾「養豬公」的宗教涵意了。

養豬公的宗教涵意，講單來說，就是在定期的宗教活動中，代替信徒補償他們過去一年的罪過，並且藉此祈求拜拜後一整年的平安。

從宗教學的立場出發，除了本土的情境之外，作為替贖罪過之「替身」這觀念，其實是極為普遍的觀念。Frazer曾廣泛地舉出許多世界各地使用「替身」的實例。在世界不同的地區，木偶、豬、雞、公羊、黑色母牛、駝馬等，都可以作為替身，甚至是活人也可被當作替身。⁹

按著Frazer的記載，通常這些被選出作為補贖罪過的替身，都會有一段時期受到特別好的待遇，這是為了保證要將「最好的」獻給神祇之故。在台灣本地的「養豬公」習俗，也是基於同樣的原則。因此飼主往往是小心照料豬公，夏天熱了還要替豬公灑水、或是吹電風扇等。這類的宗教原則，其實並不同於棄養家中犬、屠狗吃香肉、法國人填鴨式餵食以取鵝肝等行為。

許多宗教都有補贖罪過的宗教行為，在我們的社會有許多信眾是以功德來補償、在基督宗教則強調耶穌的替贖。至於「養豬公」的宗教行為，則普見於客家族群的信仰區。

某些宗教裡的一些宗教行為，的確逐漸與當代社會公認的某些價值相抵觸。*兄從當代社會價值出發，深切期待能移風易俗，這樣的出發點應該也是善意的。但是對這類宗教行為，如果在未深思其宗教意涵前就加以批判，恐怕不足以服眾。若又以此批評他們「集體失智錯亂」，那就太過沈重了。」（中國時報90.1.30 時論廣場）

就在筆者寫出這篇回應文之後，筆者的大哥就提到他的一位客家族群同事，就提到起初他人批評「養豬公」的行為之時，就引起了一部份客家族群的注意，而後筆者寫了回應文，他向筆者的大哥提及他們也注意到我的回應文。

在回應文之中，筆者也有藉此提及耶穌基督的替贖，事實上筆者很久之前就有此「藉機」表達信仰理念的想法，大概的脈絡也早有構思，也因此就及時回應了那篇文章，而在過完農曆年之時，報刊也就刊出來了，而筆者也得到了間接的回應，這樣的回應也可算是一種對話。

最終，筆者要表達的是，不單是一種理論的認知，而是在實際了解道教這個信仰之後，將使我們對其中的一些觀念，竟與基督教有相似之處感到驚訝。當然，從舊約過度到新約，在從新約時期到當代，現在的基督教與舊約時期的「聖殿」雖也距離久遠，但還是有一些認同的聯繫存在。但對我們自身文化裡的宗教，我們真是要完全對立呢？還是要找出共通的話題呢？此外，我們是否也敢於脫掉過往重視儒家、重視知識階層的習性呢？這都是在對話之中的考驗。

1 近年來有一些研究者從老子【道德經】以及呂洞賓的所留下的經典之中，有一些文字的特殊發音竟與某些聖經經文意思有不謀而合之處，因而認為有探討的必要。但就整體而言，台灣絕大多數的基督徒對道教並無好感。

2 我們都很熟悉，舊約聖經裡的許多辭彙都是一種具有「對戰」意味的辭彙；至於新約以弗所書6:13-17節的「屬靈軍裝」也是以軍事用語表現出信仰理念，當然此時的「屬靈軍裝」並不再是一種真正物質性的軍裝，這就與道教有一些區別。

3 直到耶穌基督和使徒時期，都還有人期待藉著「接觸」而獲得醫治，這也表現出「交感律」的想法。詳見路8:44；使19:12。

4 峨眉居士，《道壇作法》(1)，彰化：逸群圖書公司，1993，頁326。

5 弗雷澤，《金枝》下，台北：久大、桂冠，1991，頁817-832。

6 鈴木清一郎《台灣舊慣習俗信仰》，馮作民譯，台北：眾文圖書，1989年，頁62-63。

7 弗雷澤，《金枝》下，台北：久大、桂冠，1991，頁832-835。

8 參考《新約聖經》希伯來書9:11-28

9 例證詳見J.G.Frazer所著《The Golden Bough》一書，中文翻譯為《金枝》，分上、下兩本，久大、桂冠出版。